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對香港落實《政治及公民權利公約》的意見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在香港的法律地位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審議香港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的報告，這是香港特區自回歸後提交聯合國的第二分報告。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早在回歸前已經適用於香港，公約所保障的生存權、不被歧視的平等權、人身自由和安全權、受法律平等保護權、宗教自由、發表自由、結社自由，是人與天俱來、不容剝奪、不得割讓的權利。
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本身對締約國，是構成法律責任的，正如 2001 年聯合國在審議香港落實經社文公約的結論所言，香港特區不能在法院審理程序中，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啓導作用」。
4.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其他多條條文，亦明確寫明香港特區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的法律責任，並且將公約納入本地法例，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確保香港落實公約。
5. 正如公約所寫明，政府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都「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落實聯合國的建議，是特區政府遵守法律責任，必須履行的職責。但是，特區政府並未全力落實公約。

II. 人大釋法違背公約

6. 今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議香港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時候，普選及釋法必然是一個重要關注。去年十二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便已就公約的第二條，提出以下的問題。2004 年 4 月人大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釋法，對香港法庭的權威、對 2007 及 2008 年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有甚麼影響？這次釋法對人大尊重特區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是否相符？

7. 2004 年的釋法侵犯了人權公約第二條所保障的平等機會的權利，人大釋法否決了 07/08 年普選，粗暴干預特區的政治進展。
8. 在中央封殺了 07/08 年普選後，在中央政府所設的框框下，特區政府亦沒有捍衛港人的公平政治權利。去年推出的政改方案，特區政府不但沒有爭取制訂普選時間表、普選路線圖，政改方案的方向更是與一人一票的公平政治權利背道而馳。
9. 在 1995 年審議本港人權狀況的結論時，人權委員會已指出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違反了公約的第二、三、二十五及二十六條，公司法人投票，對部份選民造成歧視。2005 年的政改方案，不但無意刪除功能組別，反而增加了 5 個功能組別議席。在政改方案在立法會被否決後，政府意決定洗手不幹，不再推出新的政改方案，任由香港的民主進程原地踏步。行政當局的種種做法，都在侵犯者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公平政治權利。
10. 2005 年的釋法更是破壞了香港法庭的權威。特區政府要求政府就特首任期釋法，同時拖延處理立法會議員就特首任期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繞過特區的司法制度，使人大能夠在法庭完成司法覆核前進行釋法。令內地政府的釋法架空了特區法庭的裁決。
11. 2005 年的人大的釋法，將基本法內清楚直接的條文任意作出解釋，以達到政治目的，正如人權專家 Yash Ghai 所講，假如人大常委會能夠隨時單方面藉「釋法」之名行「修法」之實的話，則香港目前的自治和民主不再是港人的權利，而只是中央政府的恩賜。

III. 聯合國的審議結論中沒有落實的重要建議

12.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過去曾向香港提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包括：
 - 改善處理投訴警方的機制，使投訴個案可得到獨立調查；
 - 改善立法局選舉制度，使市民得以平等參與政治選舉；
 - 確保本港法律及措施能保障本港市民的私隱同通訊自由；
 - 立法保障港人不因種族和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 檢討公安條例，保障市民的和平集會的自由權利；
 - 檢討社團條例，保障市民的結社自由權利；

13.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這些建議，全都是確實可行，而且目的只在確保人的基本權利不會受到剝奪，亦是香港立法會、民間組織、人權組織和市民的訴求。但是，自 1999 年至現在香港政府都沒有落實。

IV. 成立人權委員會

14. 「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以及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是推動本港人權的重要機制。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多年來關注香港並未設立有關的法定組織，聯合國其他委員會審議其他多條公約時，亦多次提出這個問題。特區政府總是以香港已有人權法案、平機會、私人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作為理由，作為拒絕成立人權委員會的藉口。

15. 人權法案的約束力只限於政府及公營部門，市民面對私營機構時，條例沒有提供保障。而且沒有調解機制，市民的人權遭受侵犯時，難以透過昂貴而冗長的法律程序尋求法律的保障。平機會的職權只限於數條保障市民免受歧視的法例，遠低於人權委員會的權責。私人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方面，職責不包括涉及人權法案的個案，亦沒有調解功能，申訴專員公署更是只能查找不足而無權要求行政部門執行專員的建議。

16. 可見，現有的零碎法例和機制，都不足以覆行人權委員會的職權。三月政府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時，相信這個問題會再次被委員會批評，希望行政當局在三月的會議上，可以提出較積極的回應，認真考慮如何改革現行機制，以成立有較全面實權的人權法定組織。

民主黨人權政策副發言人 陳家偉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